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95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林立凡

　　李信男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孫志賢

被　　告　陳佑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錦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39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8,3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Ａ０７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佑宇於民國113年6月13日0時25分許，無照駕駛經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朝新路、朝仁路多岔路口（下稱事發地點）時，欲右轉進入朝新路，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道路，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事發地點右轉，適有訴外人孫本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同方向行駛至事發地點，雙方因而在事發地點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孫本狀人車倒地而受有頭部損傷併顱骨骨折、氣腦、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已賠付孫本狀自113年6月13日至同年9月3日止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8,390元。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肇事車輛，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駕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原告自得於給付孫本狀保險金數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孫本狀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被告陳佑宇為00年00月出生，於事發當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ＡＯ７，自應就被告陳佑宇前揭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390元，及自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就被告陳佑宇過失肇致系爭事故發生不爭執，然被告已於114年3月31日與孫本狀就因系爭事故所生一切費用以10萬元（含強制險）達成和解並已賠付，又孫本狀亦有車速過快之過失，應負一半責任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再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三、死亡給付；傷害醫療費用包含診療費用、接送費用及看護費用；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7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原祿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64頁），且被告就被告陳佑宇無照且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肇致系爭事故並不爭執，又被告陳佑宇係00年00月出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未屆滿18歲，依民法第12條規定為未成年人，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A

０７未就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等免責事由，加以舉證證明，且被告陳佑宇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接受警詢時，能清楚表明己身相關人別資料，指述事發地點、無體傷、搭載乘客1名，暨表明係意識清醒接受談話等，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證（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足認其於系爭事故當時雖未成年，然已具備識別能力，是依首揭規定，被告自應對孫本狀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㈢次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乙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4頁），是被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甚明。又孫本狀因系爭事故共受有78,390元之醫療費用損失，有前開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為證。孫本狀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有高雄榮民總醫院、原祿骨科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又原告既已賠付孫本狀上開損失，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孫本狀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為78,390元。

㈣被告雖辯稱其等已於114年3月31日與孫本狀就因系爭事故所生一切費用以10萬元（含強制險）達成和解並已賠付等語，為原告所否認。然：

1.按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定有明文。次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294條規定之債權讓與，係基於法律行為（準物權行為），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

條立法理由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既界定為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則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必須承受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權益與義務，方為合理，若請求權人一方面依本法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另一方面又與被保險人簽訂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致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則有欠合理，爰增訂本條，俾確保保險人代位權等語。

2.查原告就被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而駕車，致生之系爭事故已於113年8月19日、同年9月12日賠付孫本狀78390元，此據原告提出理賠計算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17頁），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原告即得在其給付78,390元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孫本狀對被告之請求權，此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待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又被告與孫本狀雖於114年3月31日就因系爭事故所生一切費用以10萬元（含強制險）達成調解並已賠付，此有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少調字第61號過失傷害卷宗所附調解筆錄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然於調解斯時孫本狀對被告之請求權業已於113年8月19日、同年9月12日法定移轉予原告，且被告就前開調解曾通知原告並經原告同意乙節，並未提出證據，而前開調解內容記載賠付金額包含強制險，顯有妨礙原告代位行使孫本狀對於被告之請求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之規定，原告不受其拘束，仍得代位行使孫本狀對於被告關於前述之請求權，是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採信。

㈤被告復抗辯，孫本狀騎乘機車有車速過快之情，亦應負部分過失責任等語。然查，孫本狀於事發後即受傷送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且因意識不清無法製作記錄，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2頁），衡情尚無證據足證，孫本狀騎乘機車於事故發生前有超速行車之情事，此外被告就此部分有利與己之事實，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無從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390元，及自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見本院卷第1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